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葉奕彤
電話：02-23363566分機16
傳真：02-23363563
電子信箱：bj6797@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立和平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9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視字第11530985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學魔術方塊創新學習競賽活動實施計畫1份
(45023803_1153098537_1_ATTACH1. pdf)

主旨：檢送臺北市115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計畫
「玩轉魔術方塊 啟動多元智能—魔術方塊創新學習競賽
活動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臺北市115—117學年度國中小學科學與創新教育實施
計畫辦理。

二、旨揭計畫為提供學生高品質教育與實踐教育機會均等理
念，特辦理全市性國中小魔術方塊競賽，讓學生擁有多元
展能機會。

(一)參賽資格：本市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一至九年級在籍學
生（年齡未滿18歲），含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個人、
團體及機構）之學生，並由設籍學校協助報名。

(二)辦理期程：115年12月13日（星期日）上午9時。

(三)承辦學校及競賽地點：臺北市松山區三民國民小學（活
動中心3樓）。

(四)報名規則

和平高中 1150910



NBAA1156009562

1、競賽類分為國中一般競速組、國小一般競速組，共2組。

2、報名人數：國中總報名人數限每校（機構）至多6名學生，國小總報名人數限每校（機構）至多6名學生。

（五）獎勵辦法

1、學生

（1）競賽類依國中組及國小組排名成績進行頒獎。

（2）優勝：各組錄取優勝前6名，核給「第一名至第六名」名次，各發給教育局獎狀及圖書禮券。

（3）優等：各組錄取優等24名，各發給教育局獎狀。

2、指導教師

（1）由學校核實指派，指導教師指導多名學生獲獎僅能擇優辦理，不重複敘獎，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2）記功1次：指導學生獲得「第一名」。

（3）嘉獎2次：指導學生獲得「第二至六名」。

（4）嘉獎1次：指導學生獲得「優等」。

3、為鼓勵各校積極辦理初賽及實際組隊參賽，未獲獎學校之校內指導教師核予嘉獎1次1人，行政人員核予嘉獎1次2人，並由各校依權責發布。

三、報名及競賽相關事宜請詳閱實施計畫（附件1），若有疑問請洽三民國小學務處林麗珠主任（02—27646080轉221）。

正本：臺北市日僑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歐洲學校、恩慈美國學校、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育達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中等學校、奎山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奎山實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立人國際國民中小學、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臺北市政府

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臺北市私立新民高級中等學校、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幼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幼華高級中等學校、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開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開南高級中等學校、臺北韓國學校、臺北市私立道明外僑學校、臺北復臨美國學校

副本：



裝

訂

線

